

附件1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管理平台项目第三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611.88万元,资产总额为4453.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2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